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8年6月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64期

政 令

政風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2

環境保護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2

公 告

農業處

暫停受理全長12公尺以上漁筏轉入宜蘭縣之限制事項.....6

建設處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樁位座標修正案.....6

社會處

宜蘭縣員山鄉教育會自請解散.....6

衛生局

腸病毒流行警訊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7

預告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30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080076156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政風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0日府政行字1080076156號函訂定全文共七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綜理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事宜，依據安全管理手冊第十點及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設置宜蘭縣政府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策劃、執行與督導事宜。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策劃、執行與督導事宜。
 -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或其他重大個案之專案檢討意見之研議與處理。
 - （四）其他與安全維護相關之事項或改進意見之研議、執行與檢討。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四、本會報委員由本府視組織情況及業務屬性擇聘本府各單位及一級機關主管兼任之。前項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出席。
-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六、本會報得併同廉政會報召開，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80011712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主計處於107年2月6日府主專字第1070023117號函修正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

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第 3 點，其修正內容新增第 3 點第 5 款第 1 目不予補助內容，爰此同步修正「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第 3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次將本要點第 3 點第 8 款第 1 目修正為：「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但基於公益性或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府環會字第 099000383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府環綜字第 1000012444 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府環綜字第 1030005750 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府環綜字第 1040003039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府環綜字第 1040004854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011778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六）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80011712 號函發布修正第 3 點第 8 款第 1 目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作為環保志（義）工團體等協助從事環境保護工作者補（捐）助預算執行之依據，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本縣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環保志（義）工、河川巡守志（義）工及環保相關等民間團體。

三、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 （一）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同一補（捐）助案件，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四）每一受補助團體，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五）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3. 補助計畫中列明，具執行環保相關工作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4. 其他專案核准辦理者。
- （六）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 （七）各補助案件經費其項目之計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訂之。
- （八）為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但基於公益性或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2. 依法應繳予政府機關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 凡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茶會、旅遊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4.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5. 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6. 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7.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8.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9. 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九) 已登記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

(十)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一) 雜支項目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十二) 餐費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限。

(十三) 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十四) 受補(捐)助單位之計畫，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否則不予補助。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 申請補(捐)助之經費對提升環境保護工作有助益之裝備、器材及物品等。

(二) 民間團體辦理環保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等。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第二點補(捐)助對象者，應就申請項目之使用範圍檢附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審查標準：

1. 計畫書內容與本要點是否相符，並填列案件績效評估表(如附表)。

2.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3. 經費預算與計畫執行之合理性及預算額度之許可性。

(二) 審查方式：由本局相關科室受理申請，並會同相關單位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七、經費核銷、賸餘款繳回規定如下：

(一) 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二) 經核准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訓練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函送本局核銷撥款。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

關憑證。

1. 切結書。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4. 各項核銷原始憑證資料裝訂成冊。
5. 活動成果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局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督導及考核。
- （二）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對補（捐）助訓練或活動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
- （四）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事後辦理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之輔導考核。
 3.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五）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 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或設備類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 營建工程類之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本局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3. 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事後辦理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之輔導考核。
 4. 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審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九、本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本局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辦理。

◎編按：本函附件作業要點附表「績效評估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005027B號

主旨：公告「暫停受理全長12公尺以上漁筏，由外縣市過戶、設籍或汰建資格轉入宜蘭縣之限制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因本縣轄區海域之水產資源日益減少，為保障本縣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維護轄區海域漁撈作業環境，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暫停受理外縣市籍全長12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申請過戶、設籍及汰建資格轉入本縣汰舊新建或與其他漁筏合併汰舊新建12公尺以上大型漁筏。
- 二、外縣市籍全長12公尺漁筏或其汰建資格轉入後，於5年內不得新建造、改造或再改造為全長12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98660B號

主旨：公告「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R453B樁位座標修正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108年7月24日止，共計30日。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羅東鎮公所、五結鄉公所、冬山鄉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 1080081162B 號

主旨：宜蘭縣員山鄉教育會自請解散，自即日起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一、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 (一) 名稱：宜蘭縣員山鄉教育會。
- (二) 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新城路84-4號。
- (三) 理事長：林弘杰。
- (四) 解散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宜蘭縣員山鄉教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080013276A 號

主旨：本縣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流行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持續擴大，本縣學校或機構低年級，同一班級嬰幼兒、幼（學）童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但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有上述情事應停課（托）七日，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
- 二、公告腸病毒流行警訊期間適用期限，將視疫情修正。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080093891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621。
 - (四) 傳真：(03) 925-3552。
 - (五) 電子郵件：vanilla3@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宜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管理宜蘭縣轄內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前於八十八年九月間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之授權，發布「宜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範補習班設立、立案之條件與程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鑒於各縣市政府各自訂定之自治法規對補習班之管理規範不一致，致生爭議，影響學生權益，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為「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教育部嗣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三年一月間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管理準則），以為補習班設立及管理事項之準則性規範，茲因本規則相關條文有配合上開教育部主管法令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章至第八章章名刪除。
- 二、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參照管理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文字；原第二項條文，因管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已有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原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二十二條至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之相關規定管理準則已有明文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 五、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原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之相關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 七、條次變更。因管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補習班設立、立案應檢具之

- 文件，故修正原第五條第一項條文；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補習班應設置基金之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參照管理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八、條次變更。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補習班應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填寫教職員工及補習班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九、條次變更。因管理實務所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三項規定；刪除原第十四條第二項設立人變更人數之限制，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十、條次變更。管理準則第十二條已明定補習班教室、班舍之面積、設施及樓層之設置等，爰修正原第八條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原第八條第一項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十一、條次變更。修正原第十一條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二、原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並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項技藝科目設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三、本條新增。依管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本條，並參考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及臺東縣等縣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之相關規定，訂定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之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四、本條新增。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告之「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其所定最低投保金額高於管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爰依據管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增訂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五、條次變更。有關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已非現行實務稽查項目，爰刪除該項目，並增訂補習班應置備供查核之文件；增訂第二項補習班應隨時更新供查核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六、條次變更。管理準則第二十條已明定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之資格限制，爰刪除原第十六條第一項文字，增訂第一項規定；刪除原第十六條第二項部分文字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七、條次變更。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實施補教分離政策，並修正部分文字；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已明定補習班教學人員資格，爰刪除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八、條次變更。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九、本條新增。為維護學生權益，爰增訂第十六條規定，明定補習班不得有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十、本條新增。為維護學生權益，爰增訂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補習班利用學生交通車載送學生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十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十二、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宜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刪除。</u>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u>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訂定本規則。</p> <p><u>補習班之管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教育部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管理準則）之規定。</u></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規則。</p>	<p>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明定補習班設立及立案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二、茲因教育部依上開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一月間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管理準則），以為補習班設立及管理等事項之準則性規範，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u>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u></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係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p> <p><u>前項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類科。</u></p>	<p>一、參照管理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文字。</p> <p>二、原第二項條文，因管理準則第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管理準則第七條已明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爰刪除原第三條條文。</p>
<p><u>第三條</u> 補習班分為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p> <p>一、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p> <p>一、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二項條文文字。</p>

<p>、家政、藝術、運動等。</p> <p>二、文理類：包括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經濟等。</p> <p><u>補習班設置之類科及經營不得違反管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u></p>	<p>、家政、藝術、運動等。</p> <p>二、文理類：包括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經濟等。</p> <p>補習班不得設置安親班及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第四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但不得以幼稚園或托兒所模式施以幼童教學。</p> <p>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由補習班訂定，且每班每週不得逾十四小時。</p> <p>補習班不得在學校上課時間，招收在學之學生，施以補習課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授課時間及每周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限制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管理準則第二十七條已明定禁止補習班在學校上課時間招收在學學生，爰刪除原第四條第三項。</p>
	<p>第二章 設立程序</p>	<p><u>章名刪除。</u></p>
<p><u>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立案，應由設立人依管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府申請。</u></p> <p><u>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u></p> <p><u>第一項申請設立及立案程序，得依管理準</u></p>	<p>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表件，向本府申請：</p> <p>一、立案申請表。</p> <p>二、週課表。</p> <p>三、設立人及班主任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如為技藝補習班，應另檢附班主任有關之技能證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管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補習班設立、立案應檢具之文件，故修正原第五條第一項條文。</p> <p>三、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補習班應設置基金之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四、參照管理準則第九條第三項、</p>

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併同辦理。

第一項申請之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文件影本；設立人如為二人以上，應附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及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 四、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核准公文影本、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公文及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建築物如有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 五、擬聘教職員名冊、學經歷證明書及身分證影本。
- 六、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
- 七、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二年以上）。
- 八、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 九、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或稅籍證明。
- 十、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
- 十一、設立人、班主任暨教職員任職切

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p>結書。</p> <p><u>前項第五款之基金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期滿應辦理續存。</u></p> <p><u>補習班立案完成後設立人應於二十一日內繳交設班基金二年以上存款證明文件影本送本府備查，逾期撤銷立案。</u></p>	
<p><u>第五條</u> 補習班經本府核准立案後，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並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填寫教職員工及補習班相關資料，變更時亦同。</p>	<p><u>第十條</u>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並應懸掛於班舍顯明之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補習班應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填寫教職員工及補習班相關資料。</p>
<p><u>第六條</u>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報請本府核准：</p> <p>一、<u>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共同設立人變更。</u></p> <p>二、<u>班主任變更。</u></p> <p>三、<u>班址遷移或班舍變更、增減。</u></p> <p>四、<u>班級及科目變更。</u></p> <p>五、<u>班名變更。</u></p> <p>六、<u>換（補）發立案證書。</u></p> <p>七、<u>註銷立案。</u></p> <p>八、<u>因門牌整編變更班</u></p>	<p><u>第十四條</u>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一式二份，報請本府核准：</p> <p>一、共同設立人代表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表。</p> <p>（二）新任設立人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p> <p>（四）變更後之共同設立人名冊。</p> <p>（五）原立案證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管理實務所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三項規定。</p> <p>三、刪除原第十四條第二項設立人變更人數之限制，並修正部分文字。</p>

址。

九、修業期限變更。

十、停辦（暫停招生）

。

十一、復辦（恢復招生）。

前項第一款變動事項，補習班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六) 新設立人或設立人代表照片乙張。

二、班主任之更動：

(一) 變更申請表。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三) 教職員任職切結書。

三、班舍之增減、班址之遷移：

(一) 變更申請表。

(二) 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三) 新班舍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公文及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四) 原立案證書。

(五) 設立人或設立人代表照片乙張。

四、班級及科目之變更：

(一) 變更申請表。

(二) 新增班舍建築物

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公文及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三) 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四) 教師名冊、學經歷證明書及身分證影本。

(五) 基金存款證明文件（二年以上）。

(六) 週課表。

(七) 原立案證書。

(八) 設立人或設立人代表照片乙張。

五、班名之變更：

(一) 變更申請表。

(二) 原補習班設立人及設立代表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三) 基金存款證明（以新班名之二年以上定期存款）。

(四) 原立案證書。

(五) 設立人或設立人代表照片乙張。

	<p>六、換（補）發立案證書：</p> <p>（一）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之申請書。</p> <p>（二）原立案證書，原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p> <p>（三）設立人或設立人代表照片乙張。</p> <p>七、註銷立案：</p> <p>（一）申請書。</p> <p>（二）切結書。</p> <p>（三）原立案證書。</p> <p>（四）若為共同設立人，請檢附法院公證解除合夥契約書。</p> <p>八、因門牌整編變更班址：</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門牌整編證明。</p> <p>（三）原立案證書。</p> <p>（四）設立人或設立人代表照片乙張。</p> <p>辦理前項第一款事項，<u>設立人祇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增加或退出</u>，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u>設立人為三人（含）以上時，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由學校、機關、團體、法人或自然人辦理。法人或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六條條文之規定，管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已有</p>

	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規則。	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u>章名刪除。</u>
	<p>第七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學校、機關、團體、公司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p> <p>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但相同之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不在此限。</p> <p>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具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七條條文之規定，管理準則第六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第七條 補習班教室、班舍之面積、設施及樓層之設置等應依管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符合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u>補習班教室、班舍不得設於地下室。</u></p>	<p>第八條 補習班之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u>補習班班舍及宿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管理準則第十二條已明定補習班教室、班舍之面積、設施及樓層之設置等，爰修正原第八條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原第八條第一項部分文字改列第二項。</p>
第八條 補習班增設班舍	第十一條 補習班增設教	一、條次變更。

<p>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地點不得超過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一百公尺。</p> <p>前項距離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兩土地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p> <p>前項距離以建築物之界為準，自兩土地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二、修正原第十一條第一項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u>補習班應設置公共安全及衛生設備，並定期維護。</u></p> <p><u>補習班之技藝科目</u>，應參酌有關學校設備標準，設置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其設立標準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九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p> <p>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技類科設備標準設置，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p> <p>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p> <p>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應注意安全措施。特別訂有設立標準者，從其規定。</p> <p>四、各教室均應懸掛課程表。</p>	<p>原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要，爰刪除之，並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項技藝科目設備之規定。</p>
<p>第十條 補習班每班人數不得逾六十人；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由本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並以不得逾一百二十人為原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管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本條，並參考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及臺東縣等縣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之相關規定，訂定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之上</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另定之。</p>		<p>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之「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最低投保金額」其所定最低投保金額高於管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爰依據管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增訂本條。</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招牌，內容以班名、班址、科別、師資及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學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為限，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招生簡章、廣告、招牌應載明核准立案證號，經相同設立人或經商標使用授權者，其班名得冠以加盟名稱字樣。</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十二條文之規定，管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置備下列文件，以供查核：</p> <p><u>一、教職員工名冊、學生名冊、教職員工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u>二、招生文件、收費收據、定型化契約。</u></p> <p><u>三、課程表、教學進度表。</u></p> <p><u>四、公共安全檢查資料</u></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置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已非現行實務稽查項目，爰刪除該項目，並增訂補習班應置備供查核之文件。</p> <p>三、增訂第二項補習班應隨時更新查核文件之規定。</p>

<p>。 <u>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u> <u>六、其他依法令應備置資料。</u> <u>前項文件內容有異動時，應隨時更新。</u></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u>章名刪除。</u></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置班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管理準則第十九條已明定補習班班主任、組長及組員人數及辦理事項，爰刪除第十五條條文。</u></p>
<p><u>第十三條 補習班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之資格，應依管理準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u> <u>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且設籍於本縣。</u></p>	<p><u>第十六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私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外國人得依規定投資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前項外國人投資設立短期補習班，申請文件如有該國文字者，應附中文譯本。</u> <u>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其設籍應在本縣，除應年滿二十歲外，並應分別具備下列資格：</u> <u>：</u> <u>一、技藝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u> <u>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u></p>	<p>一、<u>條次變更。</u> 二、<u>管理準則第二十條已明定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之資格限制，爰刪除原第十六條第一項文字，增訂第一項規定。</u> 三、<u>刪除原第十六條第二項部分文字及第三項規定。</u></p>

	<p><u>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u></p> <p><u>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u></p>	
第十四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擔任教學人員。	第十七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u>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其年齡、學歷資格比照班主任。</u>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實施補教分離政策，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已明定補習班教學人員資格，爰刪除部分文字。</p>
	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聘專任教師，每班級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十八條有關補習班應聘專任教師及導師之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u>章名刪除。</u>
	第十九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注重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隨時作家庭訪問，並予個別輔導。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十九條有關補習班應對品行較差學生隨時作家庭訪問之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各科教材、教法。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二十一條有關補習班得設置教學研究會之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六章 經費及收據	<u>章名刪除。</u>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收取學雜費、講義費、實習材料費及寄宿費等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 收據應載明本府核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管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已明定補習班收、退費及收據應載事項等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p>

	<p>准日期及文號、班名、班址、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補習班收、退費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報名表、服務契約中，收費時應明確告知修業期限、收費項目、標準及退費規定，並於報名表或服務契約中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退費規定」，由學生詳閱後簽名確認（一式二份補習班與學生各留執一份）。如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p>	<p>除原第二十二條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得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p> <p>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管理準則第三十條已明定補習班服務契約之簽訂事宜，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二十三條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學雜費，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及房租等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二十四條有關補習班所收取之學雜費之運用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二十五條有關補習班經費之收支管理，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p>

		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應酌設獎學金名額，其辦法由各補習班訂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原第二十六條有關補習班應酌設獎學金之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限制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u>補習班之收費、退費，應依管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u>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註冊後，因故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自註冊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預繳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有正當事由停班、停課者，應事先告知學生，並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七日內，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四、無正當理由、擅自變更上課內容、師資、時間，應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七日內按未能上課時間之比例乘實繳金額，辦理退費。 五、補習班因故未能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

	<p>班上課，應全額退還費用。</p> <p>六、經本府處分，班舍停止使用之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費用；已開班者，應依未能上課時間之比例乘實繳金額，辦理退費。</p>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章名刪除。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試驗三種，其考查方式由各補習班訂定。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二十八條有關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試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試驗。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二十九條有關補習班結業試驗之限制規定，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第三十條 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管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已明定補習班得頒發證書之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三十條條文。</p>
第十六條 補習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採正向管教，且不得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學生權益，爰增訂本條，明定補習班不得有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p>

<p>有體罰、霸凌或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p> <p>補習班有前項情事者，負責人應立即妥適處理並即向本府通報。</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接送學生事宜，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p> <p>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妥適處理，並報本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學生權益，爰增訂本條，明定補習班利用學生交通車載送學生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p>
	第八章 輔導考核及獎懲	<u>章名刪除</u> 。
<p><u>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派員參加本府舉辦之公共安全相關講習或研習。</u></p>	第三十一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轄區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第三十二條 本府對轄區內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應定期派員視導及隨時抽查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處分。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管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已明定本府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之班務行政管理事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三十二條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或其教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章、獎狀、或以嘉獎等方式獎勵之：</p> <p>一、補習班教學設施或實驗研究具有成績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管理準則第三十三條已明定本府得對補習班予以獎勵之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從未有本府給予補習班獎勵之案例，爰刪除原第三十三條條文。</p>

	<p>二、補習班輔導結業學生就業，成績卓著者。</p> <p>三、負責人才華卓越，領導有方，推行政令，發展班務，著有成績者。</p> <p>四、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發明或著作者。</p> <p>五、教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p>	
	<p>第三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補習班捐贈，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三十四條有關私人或團體對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補習班之捐贈事宜，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九章 監督</p>	<p><u>章名刪除</u>。</p>
	<p>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如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先予以處理與保障，再檢具立案證書報請本府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管理準則第十四條已明定有關補習班停辦之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三十五條條文。</p>
	<p>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讓售、贈與、出租、典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先予以處理與保障，再由設立人向本府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已明定補習班不得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之規定，爰刪除第原三十六條條文。</p>

	<p>第三十七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私立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由機關或公私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依行政程序議處有關人員。</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管理準則第三十四條已明定未立案補習班擅自招生之處置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三十七條條文。</p>
	<p>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本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之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核減招生班（人）數。 四、停止招生。</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管理準則第三十五條已明定補習班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主管機關得處置之方式，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三十八條條文。</p>
	<p>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稱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指下列情事：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二、廣告、招牌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班主任、董事、董事長者。 四、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五、刊登、傳播、印發、張貼誇大渲染或以政府機關公函格</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管理準則第三十五條已列舉補習班違法、不當情事之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三十九條條文。</p>

	<p>式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者。</p> <p>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p> <p>七、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p> <p>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p> <p>九、未依照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p> <p>十、至學校招攬學生者。</p> <p>十一、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p> <p>十二、未經核准動用基金者。</p> <p>十三、未經核准擅自利用交通車載送學生者。</p> <p>十四、班舍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者。</p> <p>十五、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p> <p>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p>	
	<p>第四十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立案：</p> <p>一、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已明定本府得撤銷補習班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之情形，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四十條條文。</p>

	<p>二、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未報備者。</p> <p>三、經停止招生而仍繼續招生者。</p> <p>四、公共安全及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p> <p>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者。</p> <p>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或其他應予撤銷立案者。</p>	
	<p>第四十一條 本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設備、公共安全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單位組成聯合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抽查。</p> <p>前項視導或考核結果，本府得公告之；對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管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已明定本府得派員檢查補習班班務管理事項，並得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原第四十一條條文。</p>
	<p>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經本府撤銷立案者，設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第四十二條條文有關補習班經本府撤銷立案者，設立人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之限制，因管理準則無此相關規定，且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自發布</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p>	<p>條次變更。</p>

日施行。	布日施行。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8009397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立體育場。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 三、「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體育場全球資訊網站 (<http://gym.e-land.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立體育場。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 (三) 電話：03-925-4034 分機 22。
 - (四) 傳真：03-925-3454。
 - (五) 電子郵件：kylien@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九十一年八月間公布「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五條，施行迄今已近十年，其規範內容主要包括體育場場地使用者之權利義務、收費標準及各場地使用管理之細節性規定。茲因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收費基準，為考量上開因素之變動，機動調整宜蘭縣立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金額，以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宜將本自治條例關於收費金額之規定另以自治規則訂定之；又關於各場地使用管理之細節性規定，有視民眾使用上之需求及本府管理維護場地設施之需要，機動修正相關條文之必要，亦宜另訂定自治規則，以為規範之準據，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原條文關於場地使用收費金額及使用管理之細節性規定刪除之，授權由本府另以自治規則訂定之，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修正名稱）
- 二、本自治條例現行第一章至第十章章名刪除。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宜蘭縣立體育場所屬體育場地及場地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部分文字，刪除原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本府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關於申請人使用後應回復場地原狀之規定，改列本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原第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未經許可，不得在場地內從事營業等活動之規定，改列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原第十七條關於非公務車輛不得擅入場地內之規定，改列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原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得委託民間經營及另定收費標準之規定，改列本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授權本府就場地收費及使用管理另定自治規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立體育場 <u>場地</u> 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為規範體育場所轄場地使用事宜，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以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章 總則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本自治條例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管理維護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所轄場地各項設施，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維護體育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修正部分文字。
(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場地：指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所屬之各場地館舍及設施。 二、其他場地：除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外稱之。 三、主管單位：指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四、學生：指就讀大專院校以下(不含進修班、碩	一、本條刪除。 二、用詞定義部分已另定於其他條文，部分刪除之。

	士班、博士班) 學制內之學生。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場。		一、本條新增。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管理機關。
(刪除)	第三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本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改列修正後第十三條。
第三條 本場所屬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如下： 一、田徑場。 二、體育館。 三、網球場。 四、游泳池。 五、棒球場。 六、體操館。 七、武術館。 八、運動公園。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運動場地。 前項各款場地範圍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備、停車場及商品販賣場所等。		一、本條新增。 二、宜蘭縣立體育場所屬體育場地及場地範圍之規定。
第四條 為辦理以下各款活動者，得向本場申請使用場地：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 二、文化、教育或社教之活動。 三、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活動。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本場場地：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 二、具有文化性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三、國際性體育之交流活動。 四、經本府核准之活動。	修正部份文字。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期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及活動計畫，向本場申請使用場	第五條 申請人應出具申請函，檢附核准文件、活動計畫表，於使用前十五日向本處	修正部分文字，並刪除原第二項規定。

<p><u>地。本場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七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保證金。</u></p> <p><u>申請人為辦理前條第三款之活動時，應另行檢附本府核准之文件。</u></p>	<p><u>或本場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七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保證金。</u></p> <p>場地使用費之預繳，應以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核准驗票總數額十分之一計繳。各場館水電費收取標準，如遇水電費率調整時，本府得依市場上之調整費率比率調整之。</p>	
<p>(刪除)</p>	<p>第六條 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p> <p>一、出售門票者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p> <p>二、不出售門票或免費借用場地者，繳納新臺幣一萬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及結清場地使用費後，無息發還；如有損毀應於本場通知期限內修復，逾期未修復，由本場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u>應依實追繳之。</u></p>	<p>一、因修正後第十四條條文已授權本府就場地收費及使用管理另定自治規則，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二、原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p>
<p>第六條 <u>本場為辦理公共事務之故，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應於該日期之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定使用日期；申請人無法配合者，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u></p> <p><u>申請人因故須改定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申請時，應於原許可使用日期五日前申請改定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u></p>	<p>第七條 本府因特殊事由於借用當日<u>未能</u>提供場地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p> <p>申請人因故未能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		
<p>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場地使用費：</p> <p>一、<u>經本府核准免收費之體育、文化、社教等活動</u>。</p> <p>二、由本府或本縣體育會舉辦之<u>體育競賽、國家慶典、公務、表演、研習、講習訓練等活動</u>。</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免繳場地使用費</u>：</p> <p>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p> <p>二、<u>經本府核定免費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文化、社教等活動</u>。</p> <p>三、由本府或本縣體育會辦理之體育競賽、表演、研習、講習訓練等活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場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u>：</p> <p>一、<u>活動內容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u>。</p> <p>二、<u>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u>。</p> <p>三、<u>活動內容與申請許可之項目不符</u>。</p> <p>四、<u>未經本場同意，私自將場地轉借（租）他人使用</u>。</p> <p>五、<u>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之虞</u>。</p> <p>六、<u>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u>。</p>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撤銷其借用許可</u>：</p> <p>一、<u>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u>。</p> <p>二、<u>遇有空襲或緊急災變時</u>。</p> <p>三、<u>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u>。</p> <p>四、<u>經本府或管理單位認定有損本場場地設施者</u>。</p> <p>五、<u>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府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之規定。</p>
(刪除)	<p>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捐機關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修正後第十四條條文已授權本府就場地收費及使用管理另定自治規則，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人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刊載場地名稱，亦不得擅自宣稱、刊載本府或本場為主（協）辦單位</p>	<p>第十一條 未經本府同意前，申請人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擅自宣稱或刊載本府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u>或在場地</u>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p>	<p>本場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人不得在本場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p>	
<p>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 本場確認場地及器材設備無損壞、短少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有損壞、短少情形者，本場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補足。 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內未修復、補足者，本場得就所受損壞及支出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者，追償之。</p>		<p><u>一、本條新增。</u> 二、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關於申請人使用後應回復場地原狀之規定，改列本條。</p>
<p>第十一條 未經本場許可者，不得在場地內從事營業、宣傳及違反本場相關規定之活動；拒絕接受勸導者，本場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u>一、本條新增。</u> 二、原第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未經許可，不得在場地內從事營業等活動之規定，改列本條。</p>
<p>第十二條 汽、機車應停放於場地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場地內者，本場得洽合法經營拖吊業務之業者逕行拖吊移置，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p>		<p><u>一、本條新增。</u> 二、原第十七條關於非公務車輛不得擅入場地內之規定，改列本條。</p>
<p>第十三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委託經營管理。 場地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得由受委託經營者依實際營運需求及契約約定，另定收費標準。</p>		<p><u>一、本條新增。</u> 二、原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得委託民間經營及另定收費標準之規定，改列本條。</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場地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u>一、本條新增。</u> 二、授權本府就場地收費及使用管理另定自治規則之規定。</p>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經本場同意，不得擅自啟用計分、計時、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應經本場同意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自行負擔有關費用。申請人如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本場指定地點設置。	<u>一、本條刪除。</u> 二、因修正後第十四條條文已授權本府就場地收費及使用管理另定自治規則，爰刪除本條規定。 三、以下各條文刪除理由，與本條相同。
(刪除)	第十三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本場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借用人如需設置廣告物，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經本場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回復，由本府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單位)會同本場協調處理之。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場各場地、販賣部、停車場及其他消費部門得由本場自營或委託民間經營，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或依委託合約規定辦理。 未經核准，禁止於本場區域範圍內從事營業、販賣、宣傳、及違反本場相關規定之活動，經勸導拒不聽從者，本場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十七條 汽、機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園區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核准私自進入園區內者，管理單位得請政府授權經營拖吊業務之業者逕行拖吊移置，相關之拖吊移置費、保管費由車主自行負擔。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二章 田徑場	<u>一、刪除章次、章名。</u> 二、本自治條例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刪除)	第十八條 田徑場除遇舉辦重大慶典、定期運動會或另有特殊用途外，採二十四小時開放制。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十九條 進場運動者，應著運動鞋或跑道專用釘鞋，並禁止任何車輛或攜帶牲畜危險物品進入。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二十條 使用標槍、鏈球、鉛球、鐵餅等具危險性器材應有指導人員在場始可使用。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二十一條 除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使用人借用場地應繳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 二、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	<u>本條刪除。</u>

	<p>三、水電費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另使用夜間照明時，每場次增收新臺幣二千元。（以現有供電設備為限）。</p> <p>四、出售門票每場次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按本條第二款收費。</p>	
(刪除)	第三章 游泳池	<p><u>一、刪除章次、章名。</u></p> <p>二、本自治條例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p>
(刪除)	<p>第二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游泳池一律出售門票。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每場次全票新臺幣二十元，學生票新臺幣十元，設籍本縣學生、身心殘障者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免費。</p> <p>二、依據第四條規定非營業性借用游泳池每天（日間）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計，星期例假日均不外借，每週以外借一天為限。</p> <p>三、各級學校教學使用應逕向本府申請，得免費使用。</p>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游泳池開放日期與時間由主管單位依季節、天候另定之。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管理人員得視現場游泳者擁擠狀況限制售票。泳客及觀眾應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四章 網球場	<u>一、刪除章次、章名。</u> 二、本自治條例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網球場每日分三場次，開放時間規定如下： 一、上午場：五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止。 二、下午場：十二時起至十八時止。 三、夜間：十八時起至二十二時止。 網球場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二十六條 使用網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練球須穿平面軟質膠底球鞋，不得穿皮鞋、背心或赤膊、赤足。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三、為免影響打球並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四、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以重公共衛生。 五、使用人數超出場地容量時，由管理單位實施管制輪流使用，每三十分鐘輪換一次。 六、入場人員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u>本條刪除。</u>

	七、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刪除)	第二十七條 網球場管理細則，由本府另定之。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五章 體育(操)館	<u>一、刪除章次、章名。</u> 二、本自治條例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刪除)	第二十八條 體育(操)館提供適合本館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集訓或重大集會場所。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二十九條 體育(操)館每日分三場次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午場：七時至十二時止。 二、下午場：十三時至十八時止。 三、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止。 借用體育(操)館，每場次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空調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水電費：新臺幣一千元。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三十條 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如每場次繳納總額未達新臺幣八千元者，以八千元計收。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體育(操)館使	<u>本條刪除。</u>

	用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刪除)	第六章 棒球場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本自治條例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棒球場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訓練。	本條刪除。
(刪除)	第三十三條 使用棒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四、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本條刪除。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棒球場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為原則；除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借用人應繳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收。 二、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場	本條刪除。

	<p>次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p> <p>三、夜間使用照明時每場次增收電費新臺幣二萬元。</p>	
(刪除)	第七章 體適能健身中心	<p><u>一、本章全章刪除。</u></p> <p>二、因本場已無健身中心場地，爰刪除之。</p>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健身訓練之用。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因本場已無健身中心場地，爰刪除原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條文。</p>
(刪除)	<p>第三十六條 使用體適能健身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p>二、為顧及安全，十四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p> <p>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p> <p>四、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p>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府得視需要訂定收費標準辦理收費。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三十八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u>本條刪除。</u>

(刪除)	第八章 停車場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本自治條例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本府得視需要訂定停車場收費標準收取停車場管理費用。	本條刪除。
	第四十條 停車場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刪除。
(刪除)	第九章 其他場地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本自治條例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其他場地之借用及收費比照田徑場收費標準辦理之。	本條刪除。
(刪除)	第四十二條 為辦理體育相關推廣活動，本場得視需要及成本變動，另行訂定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本條刪除。
(刪除)	第十章 附則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本自治條例無區分章節之必要，爰予刪除。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借用人因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或訴訟均應由其自行負責處理。	本條刪除。
(刪除)	第四十四條 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場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得免費使用，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亦同；本場服務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使用本場收費設施。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